

## 提醒：在捷克中国公民远离大麻和大麻制品

风险等级：★★☆☆☆

地点：捷克

时间范围：2023年6月28日起

影响：人身和财产安全、加强安全防范

### 紧急求助电话：

捷克报警电话：+420-158，+420-156

捷克消防和救援求助电话：+420-150

捷克医疗急救电话：+420-155

捷克（欧盟）综合紧急求助电话：112

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热线（24小时）：+86-10-12308/+86-10-65612308

驻捷克使馆领事保护与协助电话：+420-728939951

大麻是国际禁毒公约明文列管的物质。中国法律明确规定大麻属于毒品，四氢大麻酚（THC）和大麻二酚（CBD）被我国列入第一类精神药品品种目录和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。大麻和含有THC、CBD的各类大麻制品不得入境中国。

捷克法律将大麻作为成瘾性物质进行管制，但未禁止销售THC含量不超过1%的大麻制品。捷克常见的大麻制品有大麻烟草、大麻脂、大麻油及含有大麻成分电子烟油、食品、化妆品等。一般来说，大麻制品均会在外包装上标注大麻叶子图案或“CBD”、“HEMP”、“CANNABIS”等字样。

吸食大麻和大麻制品或食用含有大麻成分的食品，会在尿液、血液、唾液和毛发等生物检材中留下痕迹，在国内可能会成为被认定吸毒违法的证据。携带、邮寄大麻或大麻制品入境中国，将涉嫌毒品犯罪。

北京华助救援提醒在捷克中国公民远离大麻和大麻制品，珍爱身体健康。